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99號

原告 詹奕甄

被告 姜育菁
廖伊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1月底收到2份113年度罰執字第00000000號的罰單（下稱系爭罰單）要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UXY-181），原告所屬機車在多年前已經被拖吊後逕行報廢很久了，怎麼可能會有強制險要繳。系爭罰單內容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移送執行費用12元，應於12月2日到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，故要告該案承辦行政執行官即被告姜育菁、書記官即被告廖伊文，未查明清楚亂開單，有瀆職、侵害原告權益，並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而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有請求權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

01 定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得依民法第186條第1
02 項規定，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；如原告逕向該
03 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2項規定，認其訴顯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法院辦
05 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項亦規定甚明。

06 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2人均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之
07 公務員，因「未查明」原告所有之機車已經報廢，仍寄發該
08 署通知被告應繳納移送金額3,000元、執行費用12元云云，
09 應認原告係以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為由，提起本件訴
10 訟，姑不論原告上開主張於實體法上是否有理由，依上開說
11 明，原告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
12 害賠償，不得逕向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。從而，原告逕向被
13 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4 三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8 書 記 官 陳羽瑄

